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1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務　人　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文津
債　務　人　蔡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序次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息（民國）
1	3,490,000元	自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%	自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年息0.26%，逾六個月以上按年息0.52%。
2	1,000,000元	自108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%	自108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年息0.26%，逾六個月以上按年息0.52%。
3	750,000元	自108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%	自108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

（續上頁）

				內按年息0.26%，逾六個月以上按年息0.52%。
4	1,589,000元	自108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%	自108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年息0.26%，逾六個月以上按年息0.52%。
5	1,671,000元	自108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%	自108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年息0.26%，逾六個月以上按年息0.52%。
6	1,500,000元	自108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%	自108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年息0.26%，逾六個月以上按年息0.52%。